

初稿

EC(98-99)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2 月 10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律政司刑事檢控科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律政司缺乏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人員，專責處理激增的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並安排職級恰當的律政人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進行有關刑事法律程序。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在刑事檢控科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掌管一個新設分科，就終審法院工作提供所需法律意見和統籌各項事宜，並以最高水平的專業知識和訟辯技巧進行終審法院刑事法律程序。

理由

3. 刑事檢控專員現由三名首席政府律師輔助，各人負責監督科內數個組別。刑事檢控科共有 16 個組別，各由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掌管，主要負責籌備案件、處理審訊事宜、推行雙語培訓和雙語化工作、處理色情、淫褻和賭博案件、投訴警察案件、上訴案件、有關《基本法》和人權的案件、入境事務案件、死因研訊、勞工案件、廉政公署案件、海關案件和商業罪案，以及提供各類意見。刑事檢控科現行組織

附件 1 圖載於附件 1。

4. 鑑於終審法院成立帶來種種新挑戰，各分科主管的工作範圍擴大，職責也因而增加，因此，有需要重組刑事檢控科的組織架構，並增設一個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掌管的分科，處理終審法院及有關的案件。

終審法院

5.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樞密院審理的香港刑事案件大部分都是由倫敦御用大律師代表政府處理的。1995 年，從香港向樞密院提出的呈請和刑事上訴合共八宗。1996 年有 23 宗，而 1997 年首六個月則有九宗。

6. 隨着 1997 年 7 月 1 日政權移交，終審法院開始運作，所處理的案件遠比樞密院處理的香港案件多。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已經審結的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以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刑事案件不下 64 宗，仍未審結的有 14 宗，另有七宗經刑事檢控科處理後撤回。律政司預期每年平均需要處理 35 宗終審法院刑事案件和 25 宗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證明書申請。有關終審法院的工作繁多，不單對刑事檢控科構成重大挑戰，而且會耗用該科的有限資源。目前，律政司需要安排一些刑事檢控科律師暫緩處理日常職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終審法院工作。然而，這項安排會減低刑事檢控科的效率。

7. 終審法院獲授權力審理上訴，但案件必須涉及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案件顯然有實質和嚴重不公平的情況。無論如何，終審法院的判決差不多一定會大大影響香港特區普通法的發展、香港特區條例的詮釋和整體司法工作。本司必須能夠預計並及早確定各宗上訴案件會帶來的短暫或長遠影響。除非政府修訂法例，否則終審法院的判決便是最終決定。因此，本司必須充分了解判決對政府的全面影響，然後才決定如何處理案件。因此，律政司需要一名具備合適才幹，並且屬適當級別的人員掌管一個專責小組，以確保律政司不會因為缺乏專才或人手去處理有關工作，以致政府法律代表素質下降。

8. 刑事檢控科現時把科內頗多工作外判給私人律師辦理。該科認為這樣做不僅可以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還有助推動大律師成為強大、獨立及富經驗的專業人員。與此同時，刑事檢控科亦將工作外判給律師會會員辦理。1998 年內，該科的外判案件佔 33.65%，預期外判案件的安排仍須繼續。刑事檢控專員已經安排把更多原訟法庭的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然而，外判案件的安排並不能解決目前的問題，因為建議增設的首席政府律師，除了要出庭處理較為複雜的終審法院案件外，還須為刑事檢控科統籌所有終審法院和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雖然日後或許須要揀選部分終審法院案件外判給私人

執業律師辦理，但有關督導工作、法律程序、法律取向及政策考慮等事宜，仍須直接交給該名首席政府律師處理。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律政司預期，擔任有關職務所需具備的能力及才幹，不僅限於熟練的訟辯技巧，因為這些終審法院的個案會直接影響香港特區法律制度的施行。刑事檢控科需要增設一名首席政府律師的原因有兩個：第一，新增設的首席政府律師既可親自處理終審法院的案件，又可培育司內適合的專才去處理終審法院案件；第二，可減輕現有三名首席政府律師的督導工作。

首席政府律師的掌管範圍有所擴大

9. 刑事檢控科在 1983-84 年度開設第三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此後，由於犯罪活動出現新趨勢，現代犯罪手法又先進縝密，加上新增的犯罪活動和需要向新政府部門提供服務，刑事檢控科律師在各級法院處理的案件越來越複雜。在 1983-84 年度，上述三名首席政府律師只需要監督七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今天，刑事檢控科依然只有三名首席政府律師，卻要監督 16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增幅達 129%。過去 15 年間，刑事檢控科的編制擴大了 123%，由 1983-84 年度的 207 人增加至 1998-99 年度的 461 人。由於首席政府律師的人數沒有相應增加，三名首席政府律師目前須肩負的監督職責，全然超出 15 年前設想的比例。當時的編制小得多，也容易管理得多。

10. 此外，由於負責檢控工作的律師人數眾多，實有必要重組刑事檢控科的組織架構，以期更有效向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就下述事宜提供意見：上訴需要及刑罰覆核、回應政策問題、罪案類別和趨勢，以及案件的進展情況等。這項安排非常重要，因為除了可確保司法工作得以妥善執行外，還可就回應政策問題、實際困難及立法會和政府的質詢等方面，向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提供充分和準確的資料。一般來說，這樣安排可確保政府得到準確資料，為回應上述事宜作出充分準備。為達至上述目的，本司實有需要重組刑事檢控

科的組織架構，以便易於管理各分科的職責。

需要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11. 鑑於終審法院案件繁多複雜，又考慮到現有首席政府律師肩負過量的督導工作，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掌管刑事檢控科內一個專責小組的整體工作，以切合終審法院案件日益增多所需。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直屬刑事檢控專員，負責下列工作：處理終審法院及與終審法院有關的案件、在刑事檢控科策劃及實施一個協調機制，以便能夠甄別、評估、籌備、委派及檢控所有提交或可能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此外，又向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及有關本司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的意見。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也會督導一個分科，該分科由下列組別組成：

- (a) 上訴及禁毒政策協調；
- (b) 研究、一般法律意見及入境事務；以及
- (c) 訟辯及勞工。

附件 2 刑事檢控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主要
附件 3 職責載於附件 3。

12. 現有的首席政府律師須花費很多時間及精神，督導分科內律師的工作。律政司打算由新開設的職位專責在刑事檢控科內開展較專門的上訴案件處理專才。這樣，可確保日後有更多資歷較淺的律師，經適當支援及培訓，及透過內部悉心安排和督導，得以逐步掌握上訴訟辯技巧。雖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審訊案件數目相當多，但我們仍必須為政府律師提供培訓，並在適當的督導下達至最高水平。這樣，代表政府處理所有上訴聆訊的水平不但獲得提升，亦能使現有三名首席政府律師更能專注處理本身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13.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預期律政司每年平均需要處理 35 宗終審法院刑事案件和 25 宗向高等法院提出的證明申請，若不開設新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這些案件便需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所需費用約為 255 萬元。

14.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總額如下—

	元	職位數目
新設常額職位	1,580,400	1

15.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2,688,084 元。

16.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也需增設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這個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291,84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51,884 元。

17. 我們會把上文第 13 段所述外判案件節省下來的費用，支付增設上述職位所需增加的所有支出。

背景資料

18. 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加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力求提高該科處理終審法院的刑事案件的能力。

19. 刑事檢控科負責執行訟辯和提供意見的職責。該科一方面須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刑事上訴和審訊事宜，一方面也須就所有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各政府部門和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刑事檢控科為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廉政公署等執法機關提供服務。

20. 按照編制計算，刑事檢控科是律政司內最大的科別，科內律師職系人員數目，佔整個部門該職系人員編制的 36.8%。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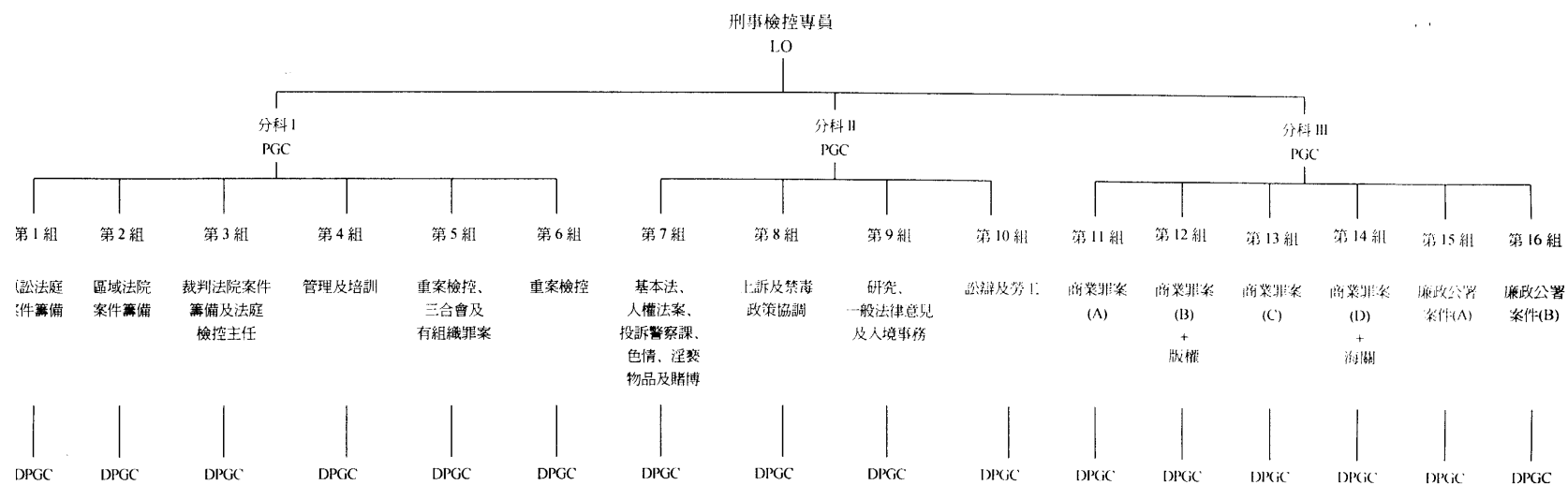
21. （待公務員事務局答覆）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22. （待公務員事務局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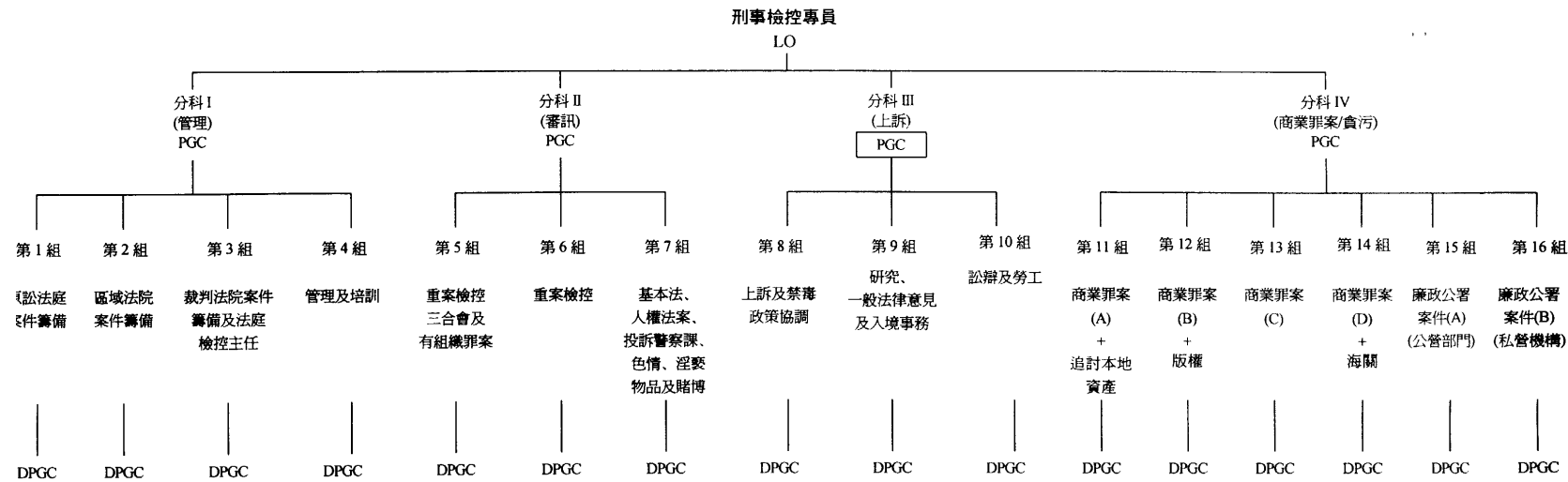
律政司
1999 年 1 月

刑事檢控科現行組織圖



- 說明
- LO — 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 PGC —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 DPGC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刑事檢控科建議組織圖



- 說明
- LO — 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
 - PGC —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 DPGC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建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刑事檢控科分科 III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刑事檢控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負責

- (1) 經常就艱巨和複雜的案件出庭；並監督和協助籌備由該科所指派的律師辦理的案件；
- (2) 確保在終審法院所審理的案件，籌備和訟辯工作均達最高水平；並確保當局在處理每件案件的方法一致；
- (3) 甄別和進行適宜以律政司司長名義提出的上訴，以及為此監察和評估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判決的發展趨向，並在有需要時，以上訴方式向法庭要求澄清或尋求指示。
- (4) 確保律政司嚴格遵守終審法院令和按該令制訂的規則，並就各宗已排期聆訊的案件大約所需的審訊時間，與法律執業人員和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聯絡；
- (5) 不時就各規例引起的事宜，包括任何規例的建議修訂，與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聯絡；以及
- (6) 履行副刑事檢控專員的管理職責，包括督導和培訓科內副首席政府律師、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